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夏信德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丁永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 丁永华先生简历

丁永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以来，1985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上蔡县齐海广播电视局任职；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深圳龙华台湾“力亿公司”任大陆工程主管 R/D 主管；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深圳“帝闻电子厂”任工程主管 R/D 主管；2001 年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在中山圣马丁集团任 SDT 事业部 R/D 经理电源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在中山海一舟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厂长；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在深圳冠德科技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在深圳豪鹏集团任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丁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